**泽普县图呼其乡桑小学校园维修零星项目**

**投标要求**

1. 报价前请供应商来现场实地测量，并持有我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勘察证明函，报价文件中未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函的企业不具备竟价资格。
2. 投标公司需上传正规预算，施工计划及方案。
3. 由于时间紧急，项目竞价结束后当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，10天内完成此项目。
4. 为了保证施工生产的安全进行，投标方需具有1名及以上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锅炉操作证，特种作业操作证（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），项目经理，安全员、施工员的相应施工资质及人员的保险证明（有效期内），**持证上岗，供应商看现场时必须带来有效的资质证书**。
5.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。
6. 报价单位需提供本地售后网点证明文件，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，以上所有设备及施工需质保一年售后服务承诺书，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，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，4小时内中标方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。
7. 本次采购设施设备中税务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由于项目紧张，竟价结束7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，7天内完不成的为无效报价目视为虚假应标，上传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。
8. 如存在不按参数要求报价、中标后无故放弃、恶意竞价者、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，采购人将按照《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违约处理规则》举报至政采云平台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。

注：投标公司投标时务必上传相关证件，若未上传相关证件或资质上传不全，无相关资质公司将视为不符合要求。